

龙湾区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龙湾区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A-04（部分）地块（用地面积 13525 m²），建设龙湾区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公司委托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龙湾区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审批（温环龙建〔2023〕18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筹建，2024 年 3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白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产出 12 万吨骨料、粉料。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登记编号：91330303597218992Y001X），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比 7.2%。

（三）验收范围

龙湾区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是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计量搅拌生产线（其中，水泥罐减少 1 只）暂未投入使用，暂时不需水泥。撕碎机生产线减少 1 条，除铁器、轻物质处理器各增加 1 台备用。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抑尘洒水蒸发损耗，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生产线前端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引至 15 m 高空排放。生产线后端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引至 15 m 高空排放。输送皮带加罩封闭，车间密闭且配置连续喷雾抑尘装置。堆场定期由水炮车洒水抑尘，不生产时加罩封盖。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并洒水抑尘，车辆进厂前喷淋冲洗，车辆加盖篷布、控制速度行驶。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围墙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污泥沉渣、金属废料、可燃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1~12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他企业限值，总氮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规定的限值（70 mg/L）。

（二）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和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1~12日），生产线前端布袋除尘器排放口、后端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低于表 2 规定的二级限值，处理效率分别不低于 96.2%、89.2%。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规定的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1~12日），东南侧、东北侧厂界昼

间环境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限值。西南侧、西北侧厂界紧邻其它企业，无法布点测量。

（四）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龙湾区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已建成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 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运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加强车间的密闭性，时刻检查喷雾装置，确保抑尘效果。

(六)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七) 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八) 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孙秋 赵庆和 汪香永

孙秋 汪香永

王玲玲

浙江佳立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龙湾区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会议日期	2024年4月24日			
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赵彬	厂长	佳康公司	1516772333
2	冯秀永	高工	市生态环境科学学会	13906773006
3	陈吉良	总经理	佳康美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566289568
4	江明超	工程师	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5836633
5	李木子	教授	温大	13857776961
6	孙天	项目负责人	浙江鑫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68256285
7	王静静		浙江鑫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58712502
8				
9				
10				
11				